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13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共 199.625 万股限制

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24日